

正本



171012050587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(2019)海力检测(气)字第(304)号

委托单位: 海门贝斯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

地址: 青龙化工园区大庆路1号

联系人: 孙平 电话: 13862859598

编制人(蔡晓晓): 蔡晓晓

审核人(施颖颖): 施颖颖

签发人(施伟斌): 施伟斌

签发日期: 2019年11月26日

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江苏省海门市解放东路555号 电话/传真: 0513-68705119



## 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

受检单位	海门贝斯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	地址	青龙化工园区大庆路1号
联系人	孙平		电话	13862859598
样品类别	废气		样品状态	——
采样单位	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		采样人	曹磊、梁赛赛、韩程晨
采样日期	2019.11.20		测试日期	2019.11.20
监测内容	车间排气筒中氯气、氯化氢、非甲烷总烃、硫化氢、氨、恶臭浓度			
检测依据	氯气：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/T 30-1999 氯化氢：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/T 27-1999 非甲烷总烃：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 硫化氢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方法》（第四版，增补版） 氨：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 恶臭：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		
主要 仪器 设备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设备编号	检/校有效期
	烟气采样器	崂应 3072	010	2020.7.28
	气相色谱	SP7860	336	2020.1.16
	紫外分光光度计	L5S	301	2020.7.28
	紫外分光光度计	L5S	302	2020.7.28
结论	检测结果依据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、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151-2016）表1中挥发性有机物及臭气浓度排放限值标准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标准：该厂车间排气筒在正常运行时氯气、氯化氢、非甲烷总烃、硫化氢、氨、恶臭浓度排放浓度均达标。			

### 检测 结 果

检测 点位	检测 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 结 果				执行标准 标准值	参照标准 标准值	备注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	
草酰氯生产车间 G1	11.20	排气筒高度	20				---	---	m
		排气筒截面积	0.126						m <sup>2</sup>
		排气筒废气流速	10.4						m/s
		排气筒废气流量(标干)	5448						m <sup>3</sup> /h
	氯气	排放浓度	3.25	2.06	0.989	2.10	65	---	mg/m <sup>3</sup>
		排放速率	1.77×10 <sup>-2</sup>	1.12×10 <sup>-2</sup>	5.39×10 <sup>-3</sup>	1.14×10 <sup>-2</sup>	0.52	kg/h	
	氯化氢	排放浓度	1.63	1.77	1.81	1.74	100	---	mg/m <sup>3</sup>
		排放速率	8.88×10 <sup>-3</sup>	9.64×10 <sup>-3</sup>	9.86×10 <sup>-3</sup>	9.46×10 <sup>-3</sup>	0.43	kg/h	
	备注	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-1996							

### 检 测 结 果

检测 点位	检测 日期	检测项目		检测 结 果				执行标准 标准值	参照标准 标准值	备注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	
污水站排气筒 S	11.20	排气筒高度		15				---	---	m
		排气筒截面积		0.126						m <sup>2</sup>
		排气筒废气流速		16.6						m/s
		排气筒废气流量(标干)		3126						m <sup>3</sup> /h
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3.02	3.61	3.28	3.30	80	---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9.44×10 <sup>-3</sup>	1.13×10 <sup>-2</sup>	1.03×10 <sup>-2</sup>	1.03×10 <sup>-2</sup>	7.2		kg/h
		氯化氢	排放浓度	1.54	1.65	1.70	1.63	100	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4.81×10 <sup>-3</sup>	5.16×10 <sup>-3</sup>	5.31×10 <sup>-3</sup>	5.09×10 <sup>-3</sup>	0.26		kg/h
备注		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2/3151-20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-1996								

### 检测 结 果

检测 点位	检测 日期	检测项目	检 测 结 果				执行标准 标准值	参照标准 标准值	备注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		
污水站 排气筒 G2	11.20	排气筒高度	15				---	---	m	
		排气筒截面积	0.126						m <sup>2</sup>	
		排气筒废气流速	16.6						m/s	
		排气筒废气流量(标干)	3126						m <sup>3</sup> /h	
		硫化氢	排放浓度	0.010	0.030	0.016	0.019	---	---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3.13×10 <sup>-5</sup>	9.38×10 <sup>-5</sup>	5.00×10 <sup>-5</sup>	5.84×10 <sup>-5</sup>	0.33	---	kg/h
		氨	排放浓度	3.38	1.73	4.67	3.26	---	---	mg/m <sup>3</sup>
			排放速率	1.06×10 <sup>-2</sup>	5.41×10 <sup>-2</sup>	1.46×10 <sup>-2</sup>	2.64×10 <sup>-2</sup>	4.9	---	kg/h
		恶臭	次数	1	2	3	4	---	---	---
			排放浓度	173	173	229	229	1500	---	无量纲
		备注	恶臭取最大值评价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-93							

## 报告说明

1、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
2、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
3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4、报告涂改、部分复印无效。

5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。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，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、空间和样品负责。采样计划已征得客户同意。

6、对委托来样检测，本公司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仅对来样负责，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，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。

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8、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9、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



#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：171012050587

名称：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海门市解放东路555号东成大厦五楼（226100）

经审查，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，现予批准，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，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，由南通海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71012050587

发证日期：2017年11月29日

有效期至：2023年12月28日

发证机关：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0000258